

证券代码：430141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认购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000.00元（含99,000,000.00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认购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爱民、贺峥杰、冯栋

2019年7月4日